

“人头落地”能否确保食品安全?

□ 张贵峰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规划财务司负责人王小岩5月16日表示,“目前中国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问题十分突出”,“要让那些为了谋财不惜害命的人倾家荡产、人头落地”。

日前“两高”出台的关于食品安全犯罪的司法解释,针对我国《刑法》中“最高可判死刑”的食品犯罪情形,也做出了更为细致的具体司法解释。

用“人头落地”这样的直观形象的说法来诠释死刑的严厉性、威慑力,并进一步以此来昭示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打击食品安全领域犯罪的决心和意志,无疑非常酣畅淋漓,让人感觉十分痛快解气。

但同时,恐怕也要意识到,就食品安全领域的全面治理而言,“人头落地”及其所显示的惩罚严厉性,其实又远非事情的全部。

首先,即使仅从惩戒犯罪的角度也应看到,要想确保刑罚的惩戒威慑效果,真正让违法犯罪分子“不敢犯”,“人头落地”式的严厉,其实只是一个方面,而另一个更重要的方面还在于,既要“执法必严”,更要“违法必究”。

事实上,在此前的一些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中,我们并非没有过“人头落地”的案例。如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的两名主犯就被判处死刑。然而,三聚氰胺没有因此而绝迹,而类似的如“瘦

肉精”、“掺假羊肉”、“毒生姜”等此起彼伏的有毒食品违法犯罪现象,更是从没有真正销声匿迹。

其次,更重要的是,要真正遏制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充分确保食品安全,事后的打击严惩、“亡羊补牢”不可或缺。更重要的是,要让未雨绸缪的有效防范和预防,真正从源头上彻底降低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滋生蔓延的现实可能性,提前将之“消灭在萌芽状态”。

很明显,无论是从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的效率,还是从维护食品安全的根本目的来看,相比“人头落地”的事后惩戒,这种事前预防都是更为可取、也更能起到治本作用。诚如上述国家食药监总局负责人强调的,“人头落地不是我们的目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饮食安全,也避免让更多的人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而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答案显然又在于能否解决这两个环环相扣的问题:其一,政府监管部门能否真正“守土有责”地实现对食品安全的有效监管,不仅确保“和违法犯罪分子做斗争”的有效监管,也同时确保“与有害物质做斗争”的有效监管?其二,作为食品安全最终受益人和主体的广大人民群众、消费者,能否确保对政府监管的有效监管?——在让那些食品犯罪分子“倾家荡产、人头落地”的同时,能否也让那些食品监管失职者“身败名裂、纱帽落地”?



“四菜一汤”缘何玩起猫腻?

□ 堂吉伟德

近日,记者走访时发现,由于缺乏刚性细则和可操作性,“四菜一汤”逐渐出现标准走样现象,并未对遏制公款大吃大喝起到应有效果。专家建议,应制定科学、有操作性的公务接待标准。

“四菜一场”里的游戏,跟之前的“农家乐里开桑拿”、“矿泉水中装茅台”、“内部食堂成会所”如出一辙,都是公款吃喝消费穿着马甲的存在。公款吃喝玩潜伏成了预料之中的事,“四菜一场”本是廉洁与节俭的象征,在此刻却成了讽刺与嘲弄,使其所具有的品牌价值和公共认同受到伤害。

1998年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地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招待费的开支标准,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公务费”的2%。超过2%的,即为超标准。

“四菜一汤”只不过是约定俗成的习惯,并非一种强制要求,反倒是具有明确费用标准的规定没有得到执行:人均20元可能变成了2000元,3人陪同的成了30人。刚性而具有制度效力的管理规定,被轻易突破而成为摆设,导致标准防线一再退却,吃喝要求也变得越来越宽松。

究其原因,就在于所有的制度构建中,监督惩戒标准没有跟上。在现有的制度“顶层设计”中,光有“不准吃”的实质性要求还不行,得有对于“不能吃”的判断,以及“吃了怎么样”的惩罚。缺少统一而明确的惩戒标准,公款吃喝的腐败行为得不到有效的治理,自行其是又无法做到统一,也让外界监督缺少了参照标准。

从某种层面讲,“四菜一汤”玩猫腻反衬的是监督惩戒没有标准的制度短板。制定和出台具体统一的罚则,并因此严肃处理违规者,增强震慑力,才能让“四菜一汤”的品牌形象重塑。

别把抗战剧拍成“西游记”

□ 李龙

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剧管理司透露,针对近期以来部分抗战题材电视剧存在的过度娱乐化现象,总局已着手进行整治。相关人士表示,近期出现的个别创作态度不严肃、胡编乱造、不尊重历史、过度娱乐化的抗战题材影视作品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必须予以纠正。

一段时间以来,胡编乱造、夸张虚构的抗战“神”剧充斥荧屏,其中的不少情节和画面更是雷倒不少观众,比如说,抗战剧中出现“全裸女”与红军互相敬礼的特写镜头,用手榴弹打飞机,发射比子弹还快的绣花针……剧情不仅粗制滥造,而且公然挑衅观众的智商。因而,此番总局出手整治,也确实有必要。

影视创作允许一定的情节虚构和夸张的艺术表现手法,但任何艺术也都应该有自己的底线,不容随意突破。抗战剧的底线是什么?笔者认为当是“尊重历史事实”。可眼下的抗战剧,不但歪曲史实,而且背离了基本的常识,一个最简单、最直接的问题是:既然电视剧中的

国人无所不能,可以用手榴弹炸下飞机、徒手撕“鬼子”,那为何抗战还打了八年才取得胜利?

战争是残酷的,过度娱乐化、商业化、低俗化的抗战“神”剧,仅仅为了电视台的收视率和投资方的刻意要求,就把残酷的战争变成影视的狂欢。这种“戏说”的抗战剧一方面是对战争的歪曲,把抗战中一个个鲜活的个体,幻化成了传奇式的英雄,乃至像科幻片中的“超人”一样,举手投足间就能将“鬼子”消灭得一千二净,这样的“意淫”根本谈不上“来源于生活而又高于生活”的艺术,就是胡编乱造、一点没有人性血性的低劣科幻片。战争被拍得如此“好玩”,事实上也是对抗战英雄的某种亵渎。

另一方面,抗战“神”剧透出的对抗战历史的不尊重显然更值得重视。不论是为了激发国人的爱国主义热情也好,还是出于讴歌抗战英烈也罢,正视自己的历史,尊重自己的历史,告诉下一代一个真实的八年抗战,这才是一个民族树立自豪感和自信心的基础所在,而不是通过娱乐化、低俗化的抗战“神”剧就能塑造出来的。更何况倘若连自己都不尊重八年抗战历史,别人又怎么可能尊重呢?

以暴制暴 一场车祸多重悲剧

□ 王云帆

5月8日晚上6点半,一辆118路公交车在福州金山把一对母女卷入车底,母亲当场身亡,5岁女童小君(化名)受伤。愤怒的路人把司机从车上拽了下来,并动了手。因颅内出血而入院的司机,16日凌晨离开了人世。

媒体用“一场车祸两家悲剧”来描述这一惨剧,但事实上,这远不是终点,还有更多的家庭将被卷入。据报道,已有一名小区保安和两名路人,因涉嫌故意伤害人被警方刑拘。而当晚究竟有多少人参与了司机的殴打,打人者又有多少将担上刑事责任,还有待警方的调查和司法的裁判。无论是谁,无论因为什么,背负人命且被司法究责,都算不上是件好事。

从情感上说,路人的愤怒,怒之有因。有媒体援引现场目击者的话说,“公交司机得知撞人后,不知何因,却再次发动车子倒车。所幸,围观居民上前把小女孩从车底拉出来,然而她的母亲却殒命车轴下”。也正因为一路人见司机准备再次倒车,才急忙招呼乘客上前制止。

假设这种说法就是事实,那么涉嫌二次碾轧的司机确有触发众怒的原因。但肇事司机的罪恶,不能成为宣泄愤怒的理由。如果路人对司机的殴打与司机的离世最终被证明存在因果关系,打人者将面临比肇事者更严重的指控——

故意伤害罪。这应该是围观路人未曾预想到的结果。

毫无疑问,肇事者罪无可赦。如果肇事者尚未离世,将面临公诉及司法审判。且不管肇事者的疑似“二次碾轧”是否成立,在中国现行法制上,“以眼还眼、以血还血”式的同态复仇都得不到认同。文明和法治要求经由法庭的审判来宣告这位肇事者的法律责任和刑罚信息。这已不再是一个用野蛮来征服野蛮,用残暴来对付残暴,用死亡来回报死亡的时代。如果我们承认法治是文明社会中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那么肇事者的诉讼权利得到尊重就是法治使然。

当然,在肇事者的意识里,也许没有法治,没有文明,也没有对他生命的尊重。但如果我们用同样的意识去对待肇事者,我们就不成了和他一样的人?而如果我们从他的缺失开始矫正,努力让法治萌芽,让文明生根,让生命尊严和安全意识快速成长,不是更有意义?“以恶制恶”不能传播文明,更不能唤醒肇事者对生命的尊重。相反,因为打人的违法性,又逼迫法治反过来制裁打人的行为,这才是一场车祸所引发的多重悲剧。

肇事本违法,疑似二次碾轧更让人出离愤怒。然而,以暴制暴毕竟无益于法治文明的传播,但愿此类事件到此为止。

“善意谎言”是对冲动离婚的适度干预

□ 木须虫

“婚姻”二字的笔画,一个11画,一个9画,象征着一生一世、天长地久。‘宁拆百座庙,不毁一桩婚’,9年来我一直都是这样做的。”5月18日,在武汉市首次评选的最美“红娘”答辩台上,武昌婚姻登记员熊玲的一席话,引起台下众多同行共鸣。据统计,9年来,熊玲以“打印机坏了”、“网络故障”等这样的“善意谎言”,挽救了500余对濒临破裂的婚姻。

现代社会,高度的流动性与观念的自由性,使冲动离婚与非理性离婚变得多了起来。这样的现象,得到越来越多人的关注。比如前不久,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家陈一筠在杭州举办的婚姻家庭与亲子教育讲座,就曾呼吁民政司法部门应加大调整力度,不能“立等可取”办理离婚手续。

的确,按照现行的婚姻法,只要男女双方同意,签个书面协议,扯清财产关系,明确子女抚养权,就可以自由离婚。离婚所付出的代价——9元钱,外加办手续的15分钟。“立等可取”的便利,顷刻之间让一个社会细胞破裂。婚姻法最大限度赋予了结婚离婚的自由,也赋予了离婚最大非理性的冲动。

婚姻不是一个完全讲道理的地方,男女双方容易走入情感的误区,外部力量给予必要的疏导与牵引,可以帮助男女双方从迷失中找到方向,并且让当事双方有一个“冷处理”,也有助于挽救婚姻。诸如武汉市的熊玲,精心编织的“善意的谎言”,不过是想方设法拖延时间给非理性离婚夫妻冷静和沟

通的时间与空间,9年挽救500多对夫妻的结果,也证明了给予离婚适度干预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善意谎言”踩了冲动离婚的“刹车”。与熊玲的个体自觉一样,不少地方在抑制冲动离婚方面,尝试介入一定的干预。比如,山西晋中市的民政部门维权社工事务所,2011年共介入2100多对欲离婚的夫妇,其中1300多对夫妇最终没有选择离异,劝和率高达62%。2012年,浙江慈溪的“预约离婚”,其实就是用时间换取夫妻双方冷静的空间,抑制率达到了40%。

然而,不管是哪种方式的尝试,都是非制度的安排,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那些感情破裂家庭摆脱婚姻痛苦的便利,有干涉婚姻自由的嫌疑,这也是“维情劝和”、“预约离婚”遭遇尴尬的症结所在。譬如,熊玲的“善意谎言”,不仅要考验她的眼光,有效识别非理性离婚,还要承担“善意欺骗”背后的被指推诿、不作为的风险。

如何在法律保证婚姻自由的刚性与给予离婚适度干预的必要性之间找到平衡,如同给婚姻权益的快车如何安装上合适的“刹车”。

显然,非制度设计的“善意谎言”只是“临时刹车”。在现实需要与制度相悖之间,其实在于对离婚自由的如何判定。应该说,离婚要兼顾相应的社会责任,自由也只是相对的自由。在尊重离婚自由的前提下,适度干预更宜作为离婚的前置程序,不妨提供离婚受理与婚姻情感咨询公益服务,给冲动定制“刹车”。